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這些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係
<p>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高德軟件有限公司（「高德地圖」）、浙江艾克斯精靈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貓精靈」）及阿里巴巴網絡中國...</p>	<p>阿里巴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阿里雲計算為阿里巴巴的聯屬綜合實體，高德地圖、天貓精靈及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均為阿里巴巴的全資附屬公司。</p>
<p>上汽及其聯繫人（「上汽實體」）.....</p>	<p>上汽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p>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1..... 雲服務框架協議	阿里雲計算	14A.34、14A.35 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96.0	118.0	149.0
2..... 軟件許可框架協議	高德地圖及天貓精靈	14A.34、14A.35 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66.0	53.0	42.0
3.....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	14A.34、14A.35 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34.0	32.0	31.0
與上汽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關連交易

交易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4.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上汽	14A.34、14A.35 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 立股東批准	170.0 2.0	190.0 2.0	210.0 2.0
5. 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上汽	14A.34、14A.35 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 立股東批准	310.0 3.0	340.0 3.0	355.0 3.0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購買消費品或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	14A.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阿里巴巴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雲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於[●]訂立雲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雲計算及其聯繫人（統稱「阿里雲計算實體」）將應要求以非排他形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有雲計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彈性計算服務（ECS、EGS等）、對象存儲服務（OSS）、內容分發網絡（CDN）、開放數據處理服務（ODPS）及其他公有雲服務）、若干雲相關產品（包括雲軟件及服務器）及技術服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網絡服務）。訂約方可不時以書面形式調整產品及服務範圍，以適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雲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且訂約方可於屆滿時真誠磋商重續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交易原因

考慮到(i)阿里雲計算實體在中國雲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ii)阿里雲計算實體龐大的用戶群及強大的技術能力；(iii)阿里雲計算實體一直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所展示的數據處理的安全性、穩定性及可靠性；及(iv)本集團與阿里雲計算實體已建立的長期關係，本集團繼續採購這些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有利。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將按阿里雲計算實體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交易量，乘以協定費率或單位購買價來確定。費率或單位購買價格將參考類似及可比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確定，包括阿里雲計算及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費率及單位價格以及其他雲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率及單位價格。

歷史金額

就阿里雲計算實體向我們提供的雲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雲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阿里雲計算 實體支付的交易金額	96.0	118.0	149.0

擬定之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擴張。自AGH及其他雲服務供應商採購的雲產品及服務已應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來源，包括系統級操作系統解決方案、AI解決方案及車載服務平台。雲服務是我們三層架構（由操作系統到AI再到車載平台服務）運營及研發的基礎。受其為升級解決方案類別及佔據更多市場份額所作的戰略努力以及AI驅動的研發舉措所推動，本公司預計未來雲服務的採購成本將隨著業務前景的增長而增加，尤其於2024年推出元神AI及「All in AI, AI in All」戰略落地，並於2025年第四季度啟動AI基礎設施項目後，全棧式端到端AI解決方案的增長潛力與市場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比我們主要供應的智能座艙傳統操作系統解決方案，其運營並不涉及基於雲服務及產品的大規模AI技術應用，我們預計自2026年起，雲服務採購量將因我們的大語言模型及AI智能體產品的新興需求而相對顯著增加，以及端到端及雲端的AI解決方案的升級——此類業務需大規模運用基於基礎雲服務及產品的AI技術。

具體而言，(i)就操作系統而言，搭載量及累積搭載量的快速增長須充足且穩定的雲服務。本公司發展迅猛，勢頭強勁，搭載量由2022年的0.8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2.3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67.2%；(ii)就AI全棧端到端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3%。自2024年推出元神AI以來，我們已與多家全球領先的主機廠達成更多的定點，為其提

關連交易

供強化型端到端及基於雲端的AI解決方案，並擴大了更廣泛的AI賦能技術開發及軟件許可活動組合。我們於2025年第四季度啟動AI基礎設施項目，打造大規模計算中心，以滿足全棧式AI解決方案的算力需求，並為研發活動提供支持。我們預計，自2025年12月至2026年7月，更多搭載我們強化型端到端AI解決方案的車型將投入量產；而我們升級後的車載模型預計將於2026年及2027年在更多車型廣泛採用，從而導致對雲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i)我們亦正分配更多資源，包括雲及計算資源，以加強我們的車載平台服務及AI原生車載應用。此外，我們亦預計自阿里雲計算實體採購雲服務用於向智己汽車等主機廠轉售的業務將穩定增長。

上限基準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阿里雲計算實體所簽現有雲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業務規劃，以及本集團內部對雲服務的業務需求；及(iii)由於(a)我們客戶群的預期增長及(b)我們平台的交易量，對雲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雲服務框架協議、軟件許可框架協議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AGH及其聯繫人的所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後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5%，故這些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軟件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高德地圖及天貓精靈於[●]訂立軟件許可框架協議（「軟件許可框架協議」），據此，高德地圖及天貓精靈將以非排他形式授權本集團在汽車中使用由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開發的軟件和應用程序，並將其與本集團開發的汽車操作系統集成，例如導航軟件（高德地圖）等。

軟件許可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將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且訂約方可真誠磋商於屆滿後重續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交易原因

考慮到(i)相關軟件及應用程序的領先地位，如高德地圖作為中國領先的移動數字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供應商；(ii)相關軟件及應用程序的龐大用戶群及強大技術

關連交易

能力；及(iii)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展示的數據處理的安全性、穩定性及可靠性；及(iv)本集團與相關方已建立的長期關係，本集團繼續採購這些產品及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有利。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軟件許可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各軟件或應用程序的使用量及單價確定。

歷史金額

就高德地圖及天貓精靈向我們提供的軟件及應用程序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人民幣1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軟件許可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高德地圖及 天貓精靈支付的交易金額.....	66.0	53.0	42.0

上限基準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主要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高德地圖及天貓精靈所簽現有軟件許可安排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的業務規劃，以及因此本集團內使用由高德地圖及天貓精靈運營的軟件及應用程序的業務需求。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軟件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雲服務框架協議、軟件許可框架協議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AGH及其聯繫人的所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後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超過5%，故這些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3.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於[●]訂立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及其聯繫人（統稱「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 共享辦公場所、設施及配套物業管理和支持服務；及(ii) 中後台行政支持及共享服務，如共享運維軟件系統；以及提供上述服務所必需的相關技術及軟件支持及信息技術服務。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且訂約方可於屆滿時真誠磋商重續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交易原因

鑒於(i)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方面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自身運營支持資源的利用率，另一方面可降低本集團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及(ii)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已建立的長期關係，本集團繼續採購這些產品及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有利。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將按以下各項確定：

- (i) 設施租賃及配套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應根據獨立第三方所報附近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確定；及
- (ii) 其他中後台行政支持、電信服務及共享服務的費用應按成本加成法或訂約方協定的實際成本分攤法計算。

歷史金額

就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實體向我們提供的共享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將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我們將向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實體 支付的交易金額	34.0	32.0	31.0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主要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網絡中國實體所簽現有共享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的業務規劃，以及由此使用共享服務的業務需求。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雲服務框架協議、軟件許可框架協議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AGH及其聯繫人的所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後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超過5%，故這些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上汽於[●]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i)上汽實體將採購，而本集團將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座艙操作系統、軟硬件及網絡服務包等產品，及(ii)本集團將採購，而上汽實體將供應部分汽車相關配套產品。上汽向本集團供應的汽車相關配套產品主要包括汽車硬件，根據本公司與上述客戶協定的採購協議，這些硬件將與為一家獨立於上汽的新興汽車製造企業客戶量身定制的軟件解決方案捆綁銷售，且上述產品將不會轉售予上汽。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且協議續簽時將基於雙方同意進行協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交易原因

上汽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從事乘用車、商用車（包括新能源汽車）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物流和出行服務。隨著其在智能網聯汽車領域的業務擴展，上汽需要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包括軟硬件和網絡服務包－以在不斷發展的智能出行領域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與上汽實體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其提供智能座艙相關產品，我們熟悉上汽實體在服務和產品方面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本公司認為向上汽實體供應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銷售收入來源，並促進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與發展。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獲得的費用將參考政府參考價或指導價確定。如果無法取得有關價格，我們將按以下順序考慮下列因素：(i)相同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市價；(ii)我們就相同或類似產品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價格；或(iii)成本加合理利潤。

歷史金額

就上汽實體向我們購買的產品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人民幣2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9]百萬元。就我們向上汽實體購買的產品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

年度上限

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我們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收取／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汽實體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170.0	190.0	210.0
我們將向上汽實體支付的交易金額	2.0	2.0	2.0

上限基準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上汽實體所簽現有產品供應安排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上汽實體對我們產品的預計需求。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上汽實體進行的所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後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超過5%，故這些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5. 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上汽於[●]訂立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上汽實體供應或採購（其中包括）(i) 物流、運輸及倉儲服務；(ii) 汽車維修服務；及(iii) 汽車軟件開發、運營以及營銷及研究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將主要自上汽實體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採購，以滿足使用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汽車個人用戶的需求。我們將主要向上汽實體供應（其中包括）汽車軟件開發、運營以及營銷及研究服務，作為智能座艙相關及其他綜合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將利用我們與領先雲服務提供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採購雲產品及服務，以按特定要求售予上汽實體。

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且協議續簽時將基於雙方同意進行協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交易原因

上汽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從事乘用車、商用車（包括新能源汽車）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物流和出行服務。隨著其在智能網聯汽車領域的業務擴展，上汽需要綜合服務，以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應用到其車輛中。

本集團與上汽實體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其提供智能座艙相關及其他綜合服務，我們熟悉上汽實體在服務和產品方面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本公司認為向上汽實體供應綜合服務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銷售收入來源，並促進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與發展。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獲得的費用將參考政府參考價或指導價確定。如果無法取得有關價格，我們將按順序考慮以下各項：(i) 相同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市價；(ii) 我們就相同或類似服務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價格；或(iii) 成本加合理利潤。

歷史金額

就我們向上汽實體提供的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4百萬元、人民幣30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3.9]百萬元。就我們向上汽實體採購的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我們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收取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汽實體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310.0	340.0	355.0
我們將向上汽實體支付的交易金額	3.0	3.0	3.0

上限基準

於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和上汽實體之間的現有服務供應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上汽實體對我們服務的預計需求。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上汽實體進行的所有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後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超過5%，故這些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採購消費品或服務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亦存在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員工差旅及住宿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此類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97條界定的採購消費品或服務範疇，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亦存在若干其他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例如向阿里巴巴及其聯營公司臨時採購／提供的項目制軟件開發服務及／或產品。相關規模測試預計均低於0.1%，故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及披露要求。

豁免申請及條件

就雲服務框架協議、軟件許可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涉及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有關雲服務框架協議、軟件許可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數字）、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陳述及確認，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 (i) 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有關雲服務框架協議、軟件許可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